

106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國貼付郵資，精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郵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06 6015

(10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本公司7樓)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改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二、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5月31日)親臨會場(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所洽辦。
 - 徵求期間：即日起至106年5月19日止。
 -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紀念品名稱：陶瓷折疊刀、削皮器。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徵求期間服務代理部恕不發放)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2日持本通知書第一聯或身分證明文件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宏遠證券(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01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96042701

P01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本公司七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選舉事項:1.改選董事案。
 - (五)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共7席(含獨立董事3席),本次股東會採獨立董事提名制,共三席,候選人名單為徐俊明、廖椿云、李俊德。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請輸入公司代號:6015→公告種類請選擇「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選擇宏遠證券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並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含)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日至106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詳列說明。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普通股股數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應於前述50,000仟股額度內。關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私募可轉換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依相關法令,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之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實際參考價格、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理論價格,再增加上考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特權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4.本公司因近日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於股票面額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借資本公積一併抵銷。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特定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協助公司業務成長、維持經營之穩定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特權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私募額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合計不超過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最高不超過三次)

(1)辦理一次:

-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辦理二次:

-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三次:

-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除私募價格訂成數外,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依據106年3月17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6000533號函,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能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公司亦將分散本次私募案之選擇對象,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及避免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應募人亦應以對公司未來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能夠長期合作為前提。再者,私募有價證券之特權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為證券業,經營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已限定證券商資金之用途。此外證券商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升息環境,保持資金靈活彈性,是以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再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否]。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新股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01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專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5月31日

序號	委任人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200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承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承遠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江紹真 2.承遠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福民 3.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李家弘 4.柳漢宗	1.協助規劃公司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 2.審核公司之營運計劃與重大決策。 3.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 4.監督並控管公司潛在之風險。 5.確保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守各項法令與維護企業倫理。	1.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02)2389-2999 2.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表)(02)2388-8750 3.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表)(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

地址	電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chuentung.com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徵求場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ico.com.tw/location.php>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